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須澤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538萬7,5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49萬9,43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9萬8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